

常熟市 财政局 文件

常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财工贸〔2018〕55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惩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常熟市社会法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常政办发〔2018〕192号）和市财政局、信用办《关于印发常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财规〔2017〕7号），为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财政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特制订本实施办法，请严格遵照执行。



常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常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 惩戒实施办法

第一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我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的失信惩戒，对于存在失信行为的申报单位，视失信程度减少或取消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第二条 信用等级认定办法

采用常熟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确认的等级分类，A类为信用优秀，B类为信用良好，C类为一般失信，D类为较严重失信，E类为严重失信。在专项资金奖补实施期末申报单位信用等级为C类、D类、E类的，分别给予减少直至取消财政奖补。财政奖补实施前，如申报单位新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认定时间延伸至专项资金奖补兑付前。

第三条 惩戒措施

1、常熟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等级为C类的申报单位，财政专项资金奖补改按80%执行。

2、常熟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等级为D类的申报单位，财政专项资金奖补改按50%执行。

3、常熟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等级为E类的申报单位，取消财政专项资金奖补。

4、申报单位同时受到其他政策文件规定减少或者取消财政奖补资金处理的，按照孰低原则，享受财政奖补资金按低者执

行。

第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第五条 本办法由常熟市财政局会同市信用办解释。

1911
1912